安阳县(示范区)推动2025年第一季度经济

“开门红”若干政策措施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、省委、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抢抓机遇、提振信心，稳定预期、激发活力，进一步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，推动实现2025年第一季度经济“开门红”， 制定如下政策措施：

1. 围绕省市重点项目、中央预算内资金项目、专项债券项目、 “两重”项目、大规模设备更新等领域，积极谋划储备一批重大建设项目，建立2025年重大项目储备库，争取更多上级支持，力争更多项目纳入国家和省、市“大盘子”。 (责任单位：发改委、工信局、住建局、财政局等项目审批和项目责任单位)

2. 以落后低效设备替代、本质安全设备提升、高端先进设备更新为重点，开展存量设备诊断和项目储备，积极谋划储备我县(区)大规模设备更新项目，推进项目前期工作； 同时，加快“两新”项目(根都再生资源项目)建设进度。 (责任单位：发改委、工信局、财政局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)

3. 开展第十五期“三个一批”项目建设活动，推动当期签约项目开工率、开工项目入统率第一季度分别达到70%、50%。编制2025年重大项目工作台账，实施省、市重点项目49个；第一季度， “双百工程” (兴阳光电项目)、省市重点项目投资

均完成年度计划的30%以上。 (责任单位：项目建设推进中心)

4.加快推进广润坡、任固坡蓄滞洪区等列入市级政策性资金重大项目清单的项目建设，进一步健全完善领导分包、台账管理、调度推进、定期通报工作机制，全力推进各类项目早落地、早开工、早竣工、早达效。第一季度，全县(区)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3.5亿元以上，力争新入库项目5个。 (责任单位： 发改委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利局、住建局、卫健委)

5.加强专项债券资金管理使用，按照“资金跟着项目走”、“专款专用”的原则，完善专项债券管理机制， 围绕全县(区)重大项目实施，积极争取专项债券资金支持，推动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尽早发挥效益。 (责任单位：财政局、发改委)

6.规范实施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项目，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(REITs)，储备一批拟向民间资本推介的优质项目。 (责任单位：发改委、财政局、住建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利局、文广体旅局等单位)

7. 加快项目前期手续办理， 落实重大项目 “白名单” 、 月调度、季核查三项制度，实施项目审批“绿色”通道、联审联批等机制，利用重大建设项目服务专区推动前期手续办理。第一季度，力争计划上半年新开工项目土地、节能、环保手续全部办结；对重点项目土地计划指标实行全额预支；实行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，对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重大投资项目，实行即报即受理、 即转评估。 (责任单位： 项目建设推进中心、发改委、 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分局、住建局等项目审批和项目责任单位)

8. 支持项目早开工、快建设，对第一季度工业入库投资累计达到1亿元以上的，给予企业5万元奖励；对基础设施项目第一季度完成入库投资超过2亿元的，给予项目业主或项目承建方10万元奖励。(责任单位：财政局、发改委、工信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利局、统计局)

9.持续落实“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”，实施汽车报废更新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，支持家电类和数码产品等扩围消费品纳入补贴范围；春节、元宵节期间，通过县融媒体开展以旧换新政策宣传活动；全面迭代升级线上申报程序，优化资金补贴审批发放流程，将“以旧换新”工作从申请审核到资金发放全流程时间控制在20个工作日以内。(责任单位： 商务局、融媒体中心、财政局)

10.利用节假日消费热点，围绕零售、餐饮、住宿等领域，推动居民消费潜力释放，结合实际通过云闪付、建行龙支付等平台，组织崔家桥幸福万家购物中心、白璧鑫惠百货超市、永和三和超市等限上商超开展优惠促销活动。 (责任单位：商务局、财政局)

11.在春节假期大力推介旅游主题线路，推出景区演艺、“武侠”庙会等特色活动，开展“好戏连台”戏曲展演、文化合作社优秀节目展演等活动。具体活动安排：安阳县有田欢乐小镇： 1月29日(初一)至2月3日(初六)，每天开展新春武侠庙会巡游。安阳县西裴小镇：2月1日(初四)、2月2日 (初五)，开展“好戏连台”戏曲展演，每天两场；2月11日(正月十四)，举办文化合作社优秀节目展演。对第一季度来我县旅游团体，开展旅游景点免门票或打折优惠、星级旅游酒店住宿88折优惠等促消费活动。春节、元宵节期间，为方便群众出行和吸引游客来我县游览观光，增加到西裴小镇、杜庄古镇公交班次，游客可免费乘坐。 (责任单位：文广体旅局、财政局、交通运输局)

12. 落实建设“好房子”的经验做法，推进实施“出好地、建好房子”行动；元宵节期间，组织开展土地房产推介、房地产与金融机构及建材企业对接、房产展销会等活动；用足用活用好上级政策，利用2025年新增专项债、保障性住房贷款等资金，支持盘活闲置存量土地、新增土地储备和收购存量商品房等；将所有符合条件的存量住房开发贷款项目纳入“白名单”，推动房地产市场回稳向好。 (责任单位：住建局、财政局、 自然资源局、金融服务中心、金融监管支局)

13. 完善提升城中村改造“一项目两方案”，优化提升羊店片区、袁小屯片区、韩河固片区、王辛店片区四个项目成熟度，积极争取获得国家专项借款资金支持。 (责任单位：住建局)

14. 积极开展“千企百展”拓市场行动，组织我县辖区内企业参加重点展会、2025全球豫商大会、豫港澳企业家春茗活动等招商活动。组织召开光电产业对接会，积极招引光电产业链项目，不断强链补链延链。第一季度，力争签约亿元以上项目10个以上，落地亿元以上项目5个以上。积极培育发展跨境电商，推动企业列入全省首批跨境电商“源头工厂”名录。(责任单位：商务局、工信局)

15. 对第一季度满负荷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 给予10万元奖励；对第一季度满负荷生产且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%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给予20万元奖励。在落实省奖励政策的基础上，对第一季度满负荷生产、工业产值累计达到2500万元以上且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50%以上、100%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分别再给予5万元、10万元奖励。 (责任单位：工信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、统计局)

16.实施春节午间低谷工业电价政策，将2025年1月28日至2025年2月6日午间11时至14时调整为低谷时段，工业企业午间生产用电执行低谷电价政策，鼓励企业节日连续生产、多消纳新能源电量。 (责任单位：发改委、供电公司)

17.深入实施“万人助万企”活动，对全县(区)289家“四上”企业， 逐一建立台账、 重点帮扶，严格落实“领导干部+责任部门+金融机构”服务专班机制，积极帮助企业解决难点堵点痛点问题，助推企业充分释放产能。 (责任单位：工信局、商务局、发改委等“万人助万企”专班成员单位)

18.加大营商环境投诉举报案件跟踪督办力度，持续做好投诉举报案件中止、终止、结案等重要节点的办理工作，力争案件规范高效办结，切实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。 (责任单位：发改委)

19.健全民营经济多层次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，召开智能装备制造、光电显示、通用航空、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、三产服务业5场以上民营企业专题座谈会，用好民营经济发展综合服务平台，形成企业问题和事项听取、办理、反馈的工作闭环。 (责任单位：发改委、工商联)

20.依托省、市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，深入开展“千企万户大走访”活动，落实无还本续贷扩围政策和普惠信贷尽职免责制度，实施小微企业融资“红黄绿灯调度”机制，提高机制内小微企业首贷、信用贷、续贷规模和占比，推动信用贷占比达到50%左右，3月底前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较年初增加4亿元以上，实现新发放贷款加权平均利率稳中有降。(责任单位：发改委、金融监管支局、金融服务中心)

21.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、市《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政策举措》，明确行政检查主体，完善部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，印发《行政执法规范化工作手册》，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，严防严查检查随意、行政处罚裁量权滥用、重处罚轻普法、过度执法等现象，集中整治乱收费、乱罚款、乱查封、乱检查，避免“小错重罚” “畸轻畸重” “类案不同罚”。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，推动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。 (责任单位：司法局、市场监管局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)

22.落实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符合支农支小再贷款使用条件的贷款，按一定比例给予再贷款支持，对票面金额500万元以下的涉农票据、小微企业票据、民营企业票据和直贴票据，优先办理再贴现。 (责任单位：金融服务中心、金融监管支局)

23.对相关金融机构发放的符合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、碳减排支持工具、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使用条件的贷款，按照一定比例给予再贷款支持。第一季度，力争新增本外币各项贷款超过8亿元。 (责任单位：金融监管支局、金融服务中心、县内各金融机构)

24. 坚持“因墒因苗”，搞好春季麦田管理，加强条锈病、赤霉病等重大病虫害防控，科学防范应对“倒春寒”等灾害性天气，推进2万亩小麦高产示范区建设，第一季度完成7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。做好畜产品、水产品、蔬菜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。 (责任单位：农业农村局)

25.组织参加“春风行动” “就业援助月” “豫荐未来青春启航”等服务活动；2月3日(正月初六)，组织大型招聘活动；同时，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，运用“直播带岗” “网上选岗”等方式”，组建招工小分队送岗下乡。第一季度，举办各类招聘活动25场，力争城镇新增就业1200人、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500人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2500人次、新增高技能人才(取证)700人以上。实施县职业中专书记、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，为毕业生挖掘更多岗位资源。 (责任单位：人社局、教育局、农业农村局)

26.用足用好隐性债务置换政策，切实降低流动性压力和利息支出成本，推动存量债务降息增效。 (责任单位： 财政局)